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順蓮

電話：(02)77366011

電子信箱：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100134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00134606_0_收文附件_1、11000134606_來文、11000134606_0_收文附件_2
(附件一 A09000000E_11000134606_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
11000134606_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000134606_doc1_
Attach3.pdf)

主旨：行政院修正「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一點，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9月30日院授人綜字第1101000967號函
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u>工友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併計休假年資。</u></p> <p>前項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接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依第十點核給休假。</p> <p>第一項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銜接者，改僱當年度之休假不得重複核給。改僱前之休假給假日數與工友休假給假日數不一致者，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分別按在職月數比例分段計算（改僱當月以工友身分計算），再行加總後，在不重複核給原則下，扣除已實施之休假日數，所餘休假日數依第十點核給休假。</p>	<p>十一、<u>工友休假年資之計算，以各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服務年資且年資銜接，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u></p> <p><u>(一) 非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經機關相互同意移撥或辭僱後再受僱者。</u></p> <p><u>(二) 曾任軍職人員退伍或替代役退役者。</u></p> <p><u>(三) 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之職員、工級人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u></p> <p><u>(四) 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前，已擔任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前，改僱為編制內工友者。</u></p> <p><u>(五) 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u></p>	<p>一、依銓敘部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四日部法二字第一一〇五三七七七三八一號令及同年月日部法二字第一一〇五三七七七三八二號函，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所稱「政府機關(構)」包含公營事業機構；「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為銜平政府部門各類人員之休假權益，爰參酌上述銓敘部令釋意旨，修正第一項，明定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併計工友休假年資，並刪除現行第一項但書各款及第四項有關特定類別人員併計休假之規定。</p> <p>二、配合現行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刪除，第二</p>



	<p><u>關以外機關比照上 開辦法規定約僱之 人員者。</u></p> <p><u>(六) 曾任應徵召服兵役 員工（包含職員及 工友）職務輪代人 員者。</u></p> <p>前項各款人員 於改僱為工友時年 資未銜接者，得按 受僱當月至年終之 在職月數比例，於 次年一月起併計年 資依第十點核給休 假。</p> <p>第一項各款人 員於改僱為工友時 年資銜接者，改僱 當年之休假不得 重複核給。改僱前 之休假給假日數與 工友休假給假日數 不一致者，改僱當 年度之休假日數， 分別按在職月數比 例分段計算（改僱 當月以工友身分計 算），再行加總後， 在不重複核給原則 下，扣除已實施之 休假日數，所餘休 假日數依第十點核 給休假。</p> <p><u>臨時人員於本 機關改僱為工友， 且年資銜接者，得 併計休假年資，其 改僱當年度之休假</u></p>	<p>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 修正。</p>
--	--	--------------------------



	<u>日數，依前項規定</u> <u>辦理。</u>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蘇青灑
電話：02-23979298 #215
傳真：02-23975573
E-Mail：ney228@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綜字第1101000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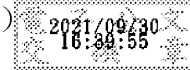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110B004595_1_30162422608.pdf、110B004595_2_30162422608.pdf)

主旨：修正「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一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一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修正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101000967 號函修正；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一、工友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併計休假年資。

前項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接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依第十點核給休假。

第一項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銜接者，改僱當年之休假不得重複核給。改僱前之休假給假日數與工友休假給假日數不一致者，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分別按在職月數比例分段計算(改僱當月以工友身分計算)，再行加總後，在不重複核給原則下，扣除已實施之休假日數，所餘休假日數依第十點核給休假。

